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具体实施办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金融投资，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内

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金融衍生品、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考虑到上述额度仅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较为局限，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现将购买国债逆回购变更为现金管理，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变更使用范围而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